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550,98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49,77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1,20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8,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48%；反对1,20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5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6,502,5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370,454.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除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人民币。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7031995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5,23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50万元－5,850万元	盈利：4,64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6%－25.8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PCB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及PP（半固化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的局面日趋加剧。公司加大力度、更加坚决地开展产品调价工作，以产业链定价权逐渐前移及行业普遍缺料背景下保障产品供应为契机，强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调整订单结构，上半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长101.14%（其中承接的订单数量同比增长55.89%，承接的订单平均单价同比增长29.03%）。尤其是第二季度以来，公司先后与所有主要客户（个别招投标客户除外）就产品调价机制或调价幅度达成一致，使得第二季度承接的订单平均单价环比第一季度增长21.77%，订单价格的涨幅预计在下半年体现的更为充分和明显。

受产能同比提升、订单充沛及产品价格上调的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133,000.00万元至134,000.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42.41%-4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500万元-6,0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5.04%－14.59%，其中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608.74万元-5,108.74万元，环比增长预计为417.10%-473.20%，同比增长预计为25.17%-38.75%，已扭转第一季度的经营颓势，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并向好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约为2,1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117,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117,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893,438	99.9353	190,759	0.0549	33,484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64,668	92.7403	190,759	6.1756	33,484	1.08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喻坤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傅柏先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傅柏先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柏先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加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加宁先生已于近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已完成测试。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聘任方可正式生效。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裘建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简历：

李加宁先生简历

李加宁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历，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考试等。2010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美国Maxim Group医疗行业股票分析师，厚朴投资高级经理，高华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2025年10月入职公司。

李加宁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医疗行业股权投资业务，在境内外医疗企业投融资方面经验丰富，具备15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目前，李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01,13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99,999,724.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2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关于提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724.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40,45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011,007	74.00	0	0	313,816,874	69.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988,993	26.00	640,452	960,679	135,542,674	30.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0,452	960,679	960,679	0.21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640,452	960,679	449,359,548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包含已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9,194,13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01,131股，其中本次回购的640,452股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之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期间，中香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金额为4,9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香泰出具的《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香泰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0,975,19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中香泰直接持有公司24,791,12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无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期间，中香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金额为4,9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0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31,319,920	9.4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1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58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6
陈翠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2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0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10
合计持有股份	120,975,190	36.31	127,503,990	3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46,249	31.68	112,075,049	3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63

注：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美他尼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深圳格莱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美他尼注射液

受理号：CYHB2601167

证书编号：2026B04477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深圳格莱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904）"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6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肾脏/泌尿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肝病和肾脏疾病等相关水肿。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